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供應商就供應產品訂立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大荒營銷公司為深圳北大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北大荒營銷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供應商為北大荒營銷公司之控股公司，故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

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收益可能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大幅增加，惟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毛利或純利將大幅增加或甚至概不保證將有所增加。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供應商就供應產品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供應商。
- 產品： 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油類。
-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定價： 本公司可購買或促使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供應商可銷售或促使供應商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之條款訂立。

付款條款： 本集團須於交付產品後兩個月內向供應商集團作出付款。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與供應商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於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數量、規格、價格及交付條款，前提為具體產品供應協議之條款不可抵觸框架協議之條款。

本公司之採購部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確定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通常透過自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之方式釐定類似產品市價。本公司之採購部亦將定期進行市場調查及不時更新其可資比較價格數據庫，並將於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價格屬足夠及各項交易乃根據上述定價程序進行。倘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本集團有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576	950	1,045

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可能潛在向供應商集團購買之產品最高噸數之內部預測；(ii)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購買產品之估計價格；及(iii)預留空間以應付任何意外市況變動。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生產及銷售粗飼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北大荒（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供應商集團生產之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之50%註冊資本。

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農產品及機器，以及營運有機綠色食品連鎖店。北大荒營銷公司（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持有深圳北大荒之50%註冊資本。此外，北大荒香港（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為賦予權利按每股0.7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26,000,000港元之股份之180,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憑藉與供應商集團之關係，本集團可按較提供予第三方者更佳之條款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產品。因此，本集團於向其客戶轉售有關產品時可賺取邊際溢利。此外，本公司因與遵守本公司須遵守之法例及法規相關之行政負擔及成本減少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大荒營銷公司為深圳北大荒（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北大荒營銷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供應商為北大荒營銷公司之控股公司，故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收益可能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大幅增加，惟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毛利或純利將大幅增加或甚至概不保證將有所增加。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北大荒香港」	指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大荒營銷公司」	指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就供應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綠色及有機食品，包括但不限於玉米，食用油以及穀物及油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北大荒」	指	深圳北大荒綠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